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55號

原告 羅沛昀

被告 康揚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1808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